

■ 一线检察官的倾力力作 ■ 司法实务的经验总结 ■ 实战技能的精品教程 ■



检察业务技能丛书

9

检察笔录

制作方法与技巧

JIANCHA BILU

ZHIZUO FANGFA YU JIQIAO

薛伟宏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011000131
检察业务技能丛书
JIANCHA YEWU JINENG CONGSHU

D926.13

147



检察笔录

制作方法与技巧

JIANCHA BILU

ZHIZUO FANGFA YU JIQIAO

薛伟宏 / 著



北航

C1692269

中国检察出版社

D926.13

14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笔录制作方法与技巧/薛伟宏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102 - 0997 - 0

I. ①检… II. ①薛… III. ①检察机关 - 案件 - 记录 - 写作 - 中国
IV. ①D92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19660 号

检察笔录制作方法与技巧

薛伟宏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8868531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42.5 印张

字 数: 783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一版 201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997 - 0

定 价: 9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Catalogue

第一章 笔录及其检察笔录	1
第一节 笔录概述	1
一、笔录的词源和词义	1
二、笔录的概念和特征	11
三、笔录的种类	28
第二节 检察笔录概述	42
一、检察笔录的产生和发展	42
二、检察笔录的词源和词义	50
三、检察笔录的概念和特征	52
四、检察笔录的作用	62
五、检察笔录的种类	63
第二章 检察笔录的常见错误和基本要求	68
第一节 检察笔录的常见错误、成因及其矫正	68
一、检察笔录的常见错误	68
二、检察笔录常见错误的成因	75
三、检察笔录常见错误的矫正	78
第二节 检察笔录的基本要求	81
一、要依法、规范和准确制作	82
二、要遵循正确的制作理念、原则和思路	85
三、要保证制作主体合法、适格	94
四、要保守国家和检察工作秘密	106
五、要善于总结并借鉴制作检察笔录的成功经验	110
六、要建立健全奖惩机制	112
第三节 检察笔录结构的基本要求	115
一、检察笔录结构概述	115
二、检察笔录结构的基本要求	117

第三章 检察笔录形式的制作技巧	120
第一节 检察笔录形式的常见错误和基本要求	120
一、检察笔录形式的常见错误	120
二、检察笔录形式的基本要求	124
第二节 检察笔录文具及其要求	148
一、检察笔录的文具及其常见错误	148
二、检察笔录的文具及其要求	149
三、电子检察笔录器材及其要求	155
第三节 检察笔录记录的基本要求	171
一、检察笔录的记录及其常见错误	171
二、检察笔录记录的基本要求	176
第四节 检察笔录适用录音录像	202
一、执法活动适用录音录像概述	202
二、检察笔录适用录音录像	211
第四章 检察笔录内容的制作技巧	229
第一节 检察笔录内容的常见错误和基本要求	229
一、检察笔录的内容及其常见错误	229
二、检察笔录内容的基本要求	236
第二节 检察笔录的事实材料、表达方式和说理	242
一、检察笔录的事实材料	242
二、检察笔录的表达方式	247
三、检察笔录的说理	251
第三节 检察笔录的语文	257
一、检察笔录语文概述	257
二、检察笔录的语言文字	263
第四节 检察笔录的用字	271
一、检察笔录用字的常见错误	271
二、检察笔录的用字	273
三、检察笔录的用字质量	279
四、检察笔录援引法律条文等数字要求	281

五、检察笔录的（标点）符号要求	284
六、检察笔录的汉语拼音要求	287
第五节 检察笔录的用词用语	288
一、检察笔录用词用语及其常见错误	288
二、检察笔录的用词用语要求	289
三、检察笔录使用罪名、地名等名称要求	297
四、检察笔录使用计量单位要求	299
第六节 检察笔录的用句	309
一、检察笔录用句及其常见错误	309
二、检察笔录的用句要求	310
第七节 检察笔录的签名或盖章、捺指印和制作时间	312
一、检察笔录的签名或盖章	312
二、检察笔录的捺指印	323
三、检察笔录的制作时间	326
第五章 检察笔录证据、规则、审查判断与管理	328
第一节 检察笔录证据	328
一、检察笔录的证据材料或其证据属性	328
二、检察笔录在法定证据中的定位	330
三、检察笔录在证据理论中的定位	334
第二节 检察笔录的审查判断	337
一、检察笔录审查判断概述	337
二、检察笔录的审查判断方法	342
三、检察笔录的审查判断步骤	343
第三节 检察笔录证据规则	344
一、检察笔录的保全规则	344
二、检察笔录的采纳规则	346
三、检察笔录的采信规则	348
四、检察笔录的证明力顺序规则	352
五、非法检察笔录的排除规则	353
第四节 检察笔录管理	355
一、检察笔录的收集	355

二、检察笔录的装订、整理	358
三、检察笔录的立卷、归档	359
四、检察笔录的保存期限	365
第六章 控告申诉检察笔录的制作技巧和格式	367
第一节 控告申诉检察及其笔录概述	367
一、控告申诉检察	367
二、控告申诉检察笔录	370
第二节 接谈涉检信访案件笔录的制作技巧和格式	372
一、接谈涉检信访案件概述	372
二、接谈涉检信访案件笔录的制作技巧和格式	374
第三节 接受报案、控告、举报、自首与答复实名 举报人笔录的制作技巧和格式	376
一、接受报案、控告、举报、自首笔录的制作技巧和格式	376
二、答复实名举报人笔录的制作技巧和格式	389
第四节 接受申诉与宣布申诉决定笔录的制作技巧 和格式	391
一、接受申诉笔录的制作技巧和格式	391
二、宣布申诉决定笔录的制作技巧和格式	396
第五节 刑事赔偿与申请救助笔录的制作技巧和格式	397
一、刑事赔偿笔录的制作技巧和格式	397
二、申请救助笔录的制作技巧和格式	405
第七章 职务犯罪侦查笔录的制作技巧和格式	407
第一节 职务犯罪侦查及其笔录概述	407
一、职务犯罪侦查	407
二、职务犯罪侦查笔录	412
第二节 讯问笔录的制作技巧和格式	413
一、一般讯问笔录的制作技巧和格式	413
二、首次讯问笔录的制作技巧和格式	463
三、传唤讯问笔录的制作技巧和格式	469
四、讯问翻译笔录的制作技巧和格式	471

第三节 询问笔录的制作技巧和格式	474
一、一般询问笔录的制作技巧和格式	474
二、首次询问笔录的制作技巧和格式	488
第四节 勘验、检查和侦查实验笔录的制作技巧和格式	489
一、勘验、检查笔录的制作技巧	489
二、侦查实验笔录的制作技巧和格式	499
第五节 搜查与辨认笔录的制作技巧和格式	502
一、搜查笔录的制作技巧和格式	502
二、辨认笔录的制作技巧和格式	508
第六节 查封、扣押与查账笔录的制作技巧和格式	511
一、查封、扣押笔录的制作技巧和格式	511
二、查账笔录的制作技巧和格式	515
第七节 其他职务犯罪侦查笔录的制作技巧和格式	524
一、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笔录的制作技巧和格式	524
二、撤销案件而告知并听取控告人、举报人意见笔录的制作技巧和格式	526
三、提供司法协助笔录的制作技巧	527
四、贿赂案件侦查笔录的制作技巧	528
第八章 侦查监督与公诉笔录的制作技巧和格式	531
第一节 侦查监督笔录的制作技巧和格式	531
一、侦查监督	531
二、侦查监督笔录	536
三、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笔录的制作技巧和格式	538
第二节 公诉笔录的制作技巧和格式	541
一、公诉	541
二、公诉笔录	544
三、不起诉公开审查笔录的制作技巧和格式	547
四、宣布不起诉决定笔录的制作技巧和格式	549
五、出庭笔录的制作技巧和格式	552

第九章 其他检察工作与通用检察笔录的制作技巧和格式	560
第一节 其他检察工作笔录的制作技巧和格式	560
一、死刑复核检察笔录的制作技巧和格式	560
二、监所检察笔录的制作技巧和格式	563
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检察笔录的制作技巧和格式	579
四、民事行政检察笔录的制作技巧和格式	582
五、其他检察工作笔录的制作技巧和格式	584
第二节 通用检察笔录的制作技巧和格式	586
一、通用检察笔录概述	586
二、调查笔录的制作技巧和格式	586
三、阅卷笔录的制作技巧和格式	592
四、案件讨论笔录的制作技巧和格式	600
五、告知笔录的制作技巧和格式	603
六、宣布笔录的制作技巧和格式	615
七、听取意见笔录的制作技巧和格式	616
附录 1：国家语委《第一批异体字、异形词整理表》（2002 年 3 月 31 日）	618
附录 2：国务院《通用规范汉字表》（2013 年 6 月 5 日）	622
附录 3：本书所用法律名称（词）及其简称对照表	666
后 记	669

第一章

笔录及其检察笔录

第一节 笔录概述

一、笔录的词源和词义

毋庸讳言，笔录既是人类及其语言文字、笔墨纸砚等广义的书写工具（或文具）出现之后的产物，也是执纪执法或其司法或其诉讼的伴生结果，并与时俱进。^①

第一，目前，在我国，尽管诸如《辞源》（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及其以前版本）、《古汉语大词典》（上海辞书出

① 所谓执纪，通常是指执行纪律。所谓执法，通常是指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它又有广狭两义。广义的执法包括诉讼和非诉讼活动，也包括行政执法、司法、仲裁、调解、国家赔偿等。其中，诉讼是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或与他人发生权益纷争以及发生犯罪行为时，由公民个人或检察机关向法院提请审判，法院依法审理并予以裁判的活动。由于内容和形式的不同，可分为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刑事诉讼等”；司法是指“检察机关或法院依照法律对民事、刑事案件进行侦查、审判”；仲裁是指“双方争议不决时，由第三者居中调解，作出裁决”；调解是指“当事人在人民法院的主持下，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自愿合法的基础上达成协议，解决纠纷的民事诉讼制度”；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行政、侦查、检察、监狱管理等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的，由法定的赔偿义务机关对受害人予以赔偿的法律制度”[参见商务印书馆辞书研究中心修订：《新华词典》（2001年修订版），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365页、第925页、第938页、第977页、第1285页]；而狭义的执法仅指诉讼或者司法。



版社 2000 年版及其以前版本)、《古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及其以前版本)和《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5 年版及其以前版本)、《新华词典》(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及其以前版本)等常用字词(辞)典,以及《简明法制史辞典》(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中国古代法学辞典》(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诉讼法学辞典》(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2 年版)、《大辞海·法学卷》(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3 年版)等法学工具书,都无“笔录”条目,但由此能否得出我国古近代没有“笔录”,抑或“笔录”是现当代词汇的结论呢?不然。一方面,“笔录”古近现代均已有之。譬如,《兵典》(唐·杜祐撰)中有“当令清朝若日中时,察彼军及我军上气,皆纸笔录记,上将军,将军察之”;《送东阳马生》(明·宋濂撰)序中有“家贫,无从致书以观,每假借于藏书之家,手自笔录,计日以还”;《里乘》(清·许奉恩撰)中也有“及入闾,果是此题,赵大喜,爰走笔录就”;《检察笔录工作感与思》(魏茂芳,载《秘书工作》2012 年第 11 期)中有“检察笔录工作是检察书记员日常从事的一项重要工作”;《检察笔录的制作技巧与注意事项》(王旭,载《法制与社会》2012 年第 11 期)中有“下面具体介绍检察笔录”的记载。^①另一方面,古近现代也不乏以“笔录”为名的作品。例如,《东轩笔录》(宋·魏泰著,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北东园笔录》(清·梁恭辰著,中华书局 1985 年版),以及现代侯延庆的《退齐笔录》(商务印书馆 1936 年)、张明的《钢枪铁笔录》(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 1988 年版)、汪耀华的《谈书笔录》(学林出版社 1991 年版)、管笛的《修志笔录》(黄山书社 1993 年版)、刁斗的犯罪心理小说《讯问笔录》(群众出版社 1999 年版)、郭庆仕的《求是笔录》(当代世界出版社 2002 年版)、熊永和的《对联笔录》(江陵县诗词楹联学会 2003 年编印)、南京市档案馆的《审讯汪伪汉奸笔录》(凤凰出版社 2004 年版)、[法]让·马·居·勒克莱齐奥的小说《诉讼笔录》(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8 年版)、薛荣的小说《审讯笔录》(上海文艺出版社 2012 年版),等等。当然,这种文学体裁或作品的笔录,并非本书探讨重点。

第二,基于上述记载也不难看出,作为汉语词汇特别是现代汉语名词,“笔录”的固有词义有三:一是“用笔记录”;二是“记录下来的文字”;三

^① 而后两篇文章,是截止到 2013 年 5 月,《中国知网》仅有的两篇篇名和内容均含有“检察笔录”的论文。



是“笔记”——“一种文体，又称‘随笔’、‘笔录’、‘杂谈’、‘杂识’”。^①可见，“笔录”兼有动名词双重属性。随后，它才逐渐具有了诸如“在诉讼当中使用的以文字形式的方式固定证据和记录诉讼过程的活动”等法律术语词义。^②易言之，当代汉语语境下的笔录，至少具有上述四种词义。

第三，在字形字体上，“笔录”英语写为“Transcripts”，法语写为“Relevés de notes”，德语写为“Abschriften”，俄语写为“Стенограммы”，西班牙语写为“registro”，阿拉伯语写为“سجل”，日语写为“トランスクリプト”，朝鲜语写为“성적·증명서”……而汉语中的“笔录”，却经历了一个由繁到简的演进过程。即随着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文化部、教育部《关于简化字的联合通知》（1964年3月7日）的颁行，导致“筆”简化为“笔”，“錄”简化为“录”。因此，1964年3月7日以后，汉语最初的“筆錄”方为当下的“笔录”取代。

第四，通过考证也不难发现，在我国法制领域，一方面，无论行为式笔录——“用笔记录”与“记录下来的文字”意义上的笔录，还是作品或文体式笔录——“笔记”意义上的笔录，乃至作为法律行为的笔录，古近现代均已之。譬如，《封诊式》竹简，^③不仅有“凡讯狱，必先尽听其言而书（即记录——引者注，下同）之，各展其辞，虽智（知）其詖（欺诈），勿庸辄（总是）诘（询问）。其辞已尽书（记录）而毋（无）解，乃以诘者诘之”的记载，抑或有关行为式笔录的记载，而且其本身就是一部典型的“笔录格式样本”，抑或作品和文体式笔录。例如，其中的下列文字，就是有关尸体“现

①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67页；王同亿主编：《新世纪现代汉语词典》，京华出版社2001年版，第57页。

② 参见信春鹰主编：《法律辞典》，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65页。

③ 1975年12月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秦墓出土的睡虎地秦墓竹简之一，共98简，位于墓主头部右侧，简长25.4厘米，宽0.5厘米；标题写在最后一支简的背面；简文分25节，每节第一简简首写有小标题，包括：《治狱》、《讯狱》、《封守》、《有鞫》、《覆》、《盗自告》、《口捕》、《盗马》、《争牛》、《群盗》、《夺首》、《告臣》、《黥妾》、《迁子》、《告子》、《疒》、《贼死》、《经死》、《穴盗》、《出子》、《毒言》、《奸》、《亡自出》等，还有两个小标题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因此，《封诊式》是我国古代关于审判原则及对案件进行调查、勘验、审讯、查封等方面的规定和案例佐证。



场勘验笔录”内容和格式的真实写照——“经（上吊）死（死亡）爰书（笔录）：①某里典甲曰：‘里人士五（伍）丙经死其室，不智（知）故，来告。’即令（命令、派）令史（检验官员）某往诊（察看）。令史某爰书：与牢隶臣（管理监狱的官员）某即（及、和）甲诊，男子死（屍）在某室南首，正偃（仰卧）。某头左角刃瘡（创痕）一所，北（背）二所，皆从（纵）头北（背），袤（纵长）各四寸，相奭（连接），广各一寸，皆中类斧，脑角出（ ）皆血出，被（被）污头北（背）及地，皆不可为广袤；它完。衣布裯（裳）、襦（短袄）各一。其襦北（背）直瘡者，以刃央（ ）二所，（应）瘡。襦北（背）及中衽口污血。男子西有秦綦（鞋带）履一两（双），去（距离）男子其一奇（奇异）六步（脚印），一十步；以履履男子，利（锋利）焉。地坚，不可智（知）贼。男子丁壮，析（皙）色，长七尺一寸，发长二尺；其腹有久故癰二所。男子死（屍）所到某亭百步，到某里士五（伍）丙田舍二百步。令甲以布埋（埋）男子某所，侍（待）令。以襦、履诣廷。讯甲亭人及丙，智（知）男子可（何）日死，闻（号）寇者不（也）？”②与此同样，《内恕录》（宋·无名氏著）、《洗冤集录》、《折狱龟鉴》（郑克著，1200年）、《棠阴比事》（桂万荣著，1213年）、《平冤录》（宋·赵逸斋著）、《检验格目》（宋·郑兴裔著）等古代法医检验著作中，也都有类似记载。而《洗冤集录》（南宋·宋慈著，1247年刊印，系世界上现存的第一部法医学专著）第五十三节（验状说）规定：“凡验状，须开具死人尸首元在甚处？如何顿放？彼处四至？有何衣服在彼？逐一各检札名件。其尸首有无雕青、灸瘢？旧有何缺折肢体及伛偻、拳跛、秃头、青紫、黑色、红志、肉瘤、蹄踵诸般疾状，皆要一一于验状声载，以备证验诈伪，根寻本原推勘。及有不得姓名人尸首，后有骨肉陈理者，便要验状证辨观之。今之验状若是简略，具述不全，致妨久远照用。况验尸首，本缘非理、狱囚、军人、无主死人，则委官定验，兼官司信凭检验状推勘，何可疏略？又况验尸失当，致罪非轻，当是任者切宜究之。”而这既是有关验尸程序、方法的规定，也是针对验尸笔录的内容要求。与此同时，近现代有关法律笔录或其司法笔录或其检察笔录的记载，不胜枚

① “经死爰书”可理解为“有关上吊死亡的现场勘验笔录”。其中，爰书的意义有二：“①古代记录囚犯供词的文书。《后汉书·张汤传》：‘汤掘熏得鼠及馀肉，劾鼠掠治，传~~，讯鞠论报。’②指判决书。柳宗元《酬韶州裴使君及道州吕八大使》诗：‘圣理高悬像，~~降罚愿缓。’”（参见《古代汉语词典》编写组编：《古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1944页）

② 其中，还包括针对“捕”、“马”、“争牛”、“夺首”、“告臣”、“黥妾”、“（迁）子”、“告子”、“贼死”、“穴”、“出子”、“毒言”和“奸”等爰书。

举。例如，下图 1 所示笔录文献。

另一方面，从发生逻辑上看，行为式笔录（如我国原始社会就已有彩陶文字、甲骨文）出现最早，作品式笔录（如彩陶文字、甲骨文本身）次之，文体式笔录始于宋代，而法律术语式笔录则是清末“维新变法”之后的事情，^①并一直延续至今。例如，仅以刑事诉讼笔录为例，清末《大清刑事诉讼律草案》（1910 年 1 月）中有“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以既经送达传票论：第一，被告提出之书状记明到场日期者；第二，对于到场之被告人以言词命之下次到场者，但于此情形应告以如不到场或行拘摄，并于笔录内记明”（第 76 条）的记载；北洋政府《地方审判厅刑事简易庭暂行规则》（1914 年 4 月 9 日）中有“简易案件之起诉，得以言词行之。但应在笔录记明”（第 5 条）的记载；国民政府《中华民国刑事诉讼法》（1928 年 7 月 28 日）中有“讯问被告，应作笔录记载下列事项：一、讯问及被告之陈述。二、讯问之年、月、日及处所。笔录应命书记官当庭向被告朗读，并询以记载有无错误。被告请求将记载更正者，应将其更正之陈述一并记载。笔录应由讯问之检察官或推事署名、盖章，并命被告于其陈述记载末行后署名或捺指纹”（第 64 条）的记载；革命根据地《陕甘宁边区暂行检察条例》（1946 年 4 月 19 日）中有“关于第一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定之违反宪法行政法事项，其办理程序如下列：1. 检阅有关机关之文书、簿记、证物。2. 与有关人接谈，制作接谈笔录，由被接谈人签名或盖章……”（第 7 条）的记载；^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79 年 7 月 1 日）中有“讯问笔录应当交被告人核对，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他宣读。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被告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被告人承认笔录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侦查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被告人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应当准许。必要的时候，侦查人员也可以要被告人亲笔书写供词”（第 66 条）的记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修正）中有“讯问聋、哑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有通晓

① 其中，法律术语亦称法律名词、词语或用语，而所谓法律用语，“一般指法律中表示法律条文的词语、语法和风格的总称。法律用语的特征是：准确无误、简洁凝练、严谨规范、朴实易懂和庄重彻底”（参见曹建明等主编：《大辞海·法学卷》，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 页）。

② 其中，制作是指“制造”，制造是指“①用人工使原材料成为可供使用的物品。②人为地造成某种气氛或局面等”（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商务印书馆 1998 年版，第 1622 页）。而“制作检察笔录”中的“制作”，既含有书写记录之义，也含有录入记录之义，具有记录的书写与录入双重含义。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制作”等同于“记录”。



聋、哑手势的人参加，并且将这种情况记明笔录”（第94条）的记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2年3月14日修正，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中有“侦查实验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由参加实验的人签名或者盖章”（第133条第2款）的记载。

第五，我国古代法制领域是如何解决有行为和作品式笔录而无法律术语式笔录之矛盾的呢？一方面，用记（纪）、录、书、写、抄、诉、讼、讯、阅、记（纪）录等字或词汇表述“用笔记录”——行为式笔录。例如，《晋书·刑法志》中有“及明帝即位，常临听讼观录洛阳诸狱”；《魏书·刑罚志》中有“宣帝南迁，复置四部大人，坐王庭决辞讼，以言语约束，刻契记事，无图圉考讯之法，诸犯罪者，皆临时决遣”；《隋书·刑法志》中有“自是诸曹决事，皆令具写律文断之”；《新唐书·刑法志》中有“天下疑狱献大理寺不能决，尚书省众议之，录可为法者送秘书省”；《宋史·刑法志》中有“摯、煮据文及甫等所供言语，偶逐人皆亡，不及考验，明正典刑”；《金史·刑法志》中有“审录之官，非止理问重刑，凡诉讼案牒，皆当阅实是非，囚徒不应囚系则当释放，官吏之罪即以状闻，失纠察者严加惩断，不以赎论”；《明史·刑法志》中有“会官审录之例，定于洪武三十年。初制，有大狱必面讯”；《大明律》“职官有犯”中有“其犯应该笞决罚俸收赎纪录者，不在奏请之限”的记载。另一方面，则用爰书、供、口供、供述、诉状等表述“记录下来的文字”——作品或行为结果式笔录。例如，除上述针对“经死”的爰书外，《封诊式》中还有针对“捕”、“马”、“争牛”、“夺首”、“告臣”、“黥妾”、“（迁）子”、“告子”、“贼死”、“穴”、“出子”、“毒言”和“奸”等爰书。而至清末“维新变法”之时，“笔录”才逐渐演变为法律术语。例如，《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草案》（光绪三十二年）中有“凡公堂之书记官及书记，专司缮写事宜”（第12条）、“原告供词应由公堂飭书记照供记录，向原告朗诵一遍或令自阅然后签押”（第53条）；《大清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光绪三十三年）中有“审讯时，每次录供后，对诉讼人等照供，朗诵祥问，如有差异，立即更正”（第34条）；《大清法院编制法》〔宣统元年（1909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有“各审判衙门分别置书记官长、书记官掌录供编案、会计、文牒及其他一切事物”的记载。而时至1910年1月《大清刑事诉讼律草案》的制定，“笔录”才成为真正的法律术语，并经历了清宣统、中华民国和新中国3个发展时期。

第六，目前，“笔录”既是一个名副其实的法学术语，也是一个实实在在

的法律和司法实践术语。^①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年4月4日,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第31条)、《刑事诉讼法》(第10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8月31日修正,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42条)等基本法律中都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4年8月31日,以下简称《仲裁法》,第4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3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修正,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第12条)等法律中也有“笔录”;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2007年5月29日,第20条)等行政法规中有,监察部《监察机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2012年11月15日,第10条)等行政规章中也有“笔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安全部、司法部(以下简称“两高三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9条,以下简称《死刑证据》)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年6月13日,第7条,以下简称《证据排除》)等司法解释中有,诸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庭审活动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2010年8月16日,如第4条)等审判解释以及诸如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2012年10月16日修正,以下简称《检诉规则》,第36条)、《检察机关执法工作基本规范》(2013年2月1日修正,以下简称《检察规范》,第1·16条)等检察解释中也有“笔录”;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北京市价格监督检查条例》(1997年9月4日,第8条)等地方性法规中有,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行政复议制度的若干规定》(1998年1月1日,第19条)等地方性行政规章中也有“笔录”。另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管的《中国人大网》之《法律法规数据库》之《中国法律法规信息系统》统计数据检索显示,截止到2013年4月30日,正文含有“笔录”的全国性和地方

^① 当然,比较而言,法学名词的外延要比法律术语(亦即名词)的外延广,而法律术语是一种特殊的法学名词。在国外,除基本法律、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等法律中有“笔录”之外,诸如《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根本法)》(1918年7月10日)第69条(“应当编制有关选举进程和选举结果的笔录。该笔录应当由选举委员会成员和苏维埃代表签署”)等宪法中也有“笔录”。



性法律 1153 件。其中，全国性检察法 478 件，^① 包括“法律及有关问题的决定”29 件，“中共中央、国务院法规及文件”12 件，“司法解释及文件”128 件，“部委规章及文件”309 件；地方性检察法律 675 件。当然，“笔录”亦是常见的司法实践用语。例如，在“薄熙来受贿、贪污、滥用职权案”（以下简称薄熙来案）庭审中，就有如下记载：“辩护人：被告人对之前自己在侦查阶段笔录有意见，包括对其这个自书材料，这个材料里面有两个内容，一个是大连国际公司并不是这个其他的公司，二是被告人讲给夏德仁省长打过招呼，根据夏德仁的笔录对比，辩护人认为，被告人当时是没有打过招呼的，这个记录是错误的。”^②

第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00 年 3 月 15 日，以下简称《立法法》）第 8 条、第 9 条，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1981 年 6 月 10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两高”）《关于地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不得制定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通知》（2012 年 1 月 18 日）规定，笔录问题，只能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以及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规定；而只有“两高”才有权制定针对笔录问题的司法解释或其审判、检察解释，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都无权制定针对笔录问题的司法解释性质文件。而上述《通知》规定：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地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一律不得制定在本辖区普遍适用的、涉及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指导意见”、“规定”等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制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在法律文书中援引（第 1 条）；地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于制定的带有司法解释性质的文件，应当自行清理。凡是与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相抵触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应当予以废止；对于司法实践中迫切需要、符合法律精神又无相应的司法解释规定的，参照本通知第 3 条的规定办理（第 2 条）；地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总结审判工作、检察工作经验过程中，认为需要制定司法解释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法发〔2007〕12 号）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高检发研字

^① 所谓检察法，亦即检察法律的简称，就是旨在规范检察权力或行为之行为规范的总和。它除包括检察法律（亦即专门性检察法律，包括检察法典和其他专门性检察法律）与检察法律规范（亦即附属性检察法律）之外，还包括国内与国际检察法律两类；而国内与国际检察法律又包括附属与专门性、实体与程序性、全局与局部性、一般与特殊性、成文与不成文检察法律等多种形态。

^② 参见《薄熙来案 8 月 22 日庭审记录》，载人民网 2013 年 8 月 27 日。